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羅政傑
原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5 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